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3年7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7月11（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教學大樓E211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

一、有關申請設置考選部電腦試場計畫案，請相單位追蹤進度。

二、儘速於本年8月底前爭取教育部健全計畫補助核定經費。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及工作報告：

學務處：

主旨：本校113年度第1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示、所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校113年度第1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含各處室113年1-7月相關工作報告及檢核表，請參考如附件。

決議：同意備查。

秘書室：為協助各系通過「大專校院教學品保」評鑑工作，惠請附表(初擬)所列之各行政單位，提供110~112學年度(年度)之各項統計資料供各系撰寫之參考，感謝各單位的費心協助。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訂定本校「校安中心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六條訂定。

二、校安人員在校外執行校安工作時，常需利用校安公務手機聯繫家長、導師及學生，說明狀況與協調，每個月通話費500元理應足以支應；然在校安事件件數較多或案件較為繁雜時，仍有超支情形。

三、為符合撙節通話費目的，同時在支應通話費超支情況時能有所依循，參考臺灣大學、清華大學等校相關規定，擬訂本補充規則。

辦法：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撤案。(總務處將於本月行政會議提案修訂規定)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專案教師分配業務特別助理一案，請討論。

決議：1. 調整分配需求如附表，其中學術單位需求人數超過1人者，請人事室了解其需求為何。

2. 業務特別助理以支援行政單位為優先。

伍、散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本校「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報告(113年1-7月)	
校長室/ 秘書室	- 依規定、程序做好三級預防事項。 - 主任秘書代表一層，主持 4 月 30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
教務處	一、課務組: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已開設「社會心理學」課程，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等融入教學課程。 二、教學資源中心: 徵求補助本校教師製作數位課程教材，本中心將放置於網站上供師生參閱。 三、註冊組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寄送復學通知請休學生如期完成復學。 - 逾期未註冊者電請同學立即完成繳費。 - 每學期將學業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者名單予各系知悉及輔導。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建置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0928-483-123），同時訂有各類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其中亦涵蓋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 - 目前本校負責校安工作計有 3 員（校安 2、教官 1），每位同仁對於校安通報作業流程均熟稔，如接獲通報均能按規定即時處理。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 本校除每學年新生入學輔導、每學期入班宣導，實施交通安全、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網路安全、性平、身心調適、自我保護…等諸多安全教育外，同時透過學生通信群組不定期將重點安全宣導資料予以轉發，以強化學生自我防護觀念與知能，避免學生發生不必要的傷害，期許學生安心向學。 - 配合「與校長有約」及「住宿生座談會」，主動蒐整及解決學生困難外，平時接獲學生反映事項時，亦會積極提供協助。
學生事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一、學輔中心 - 導師業務說明手冊提供心理輔導筆記。 - 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4 月 24 日)邀請邀請楊士毅臨床心理師分享「我們都是一樣的特別」演講主題，並於會議加強宣導導師針對學生休退關懷宣導事項。 - 休退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目前於學生辦理相關申請時，由導師立即辦理關懷作業。 - 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場合，宣導學輔中心提供相關諮商關懷業務(3 月 6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5 月 22 日)。

5. 5月9日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幹部研習營(輔導心相聚)。
6.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針對112學年度預計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為仍有輔導需求者提供校外轉銜服務。
7. 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辦理開心測驗週，提供生涯、人際、人格三類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8. 5月2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辦理親密關係團體諮商，邀請陳俊廷心理師運用EFT情緒焦點治療，讓成員們在開放友善的環境、在專業人員的帶領下，增進情緒感受與表達溝通能力，一起討論親密關係經驗與經營之道。
9.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整理1-7月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7月主管會議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
10. 依輔導需求辦理個案會議(5月20日)、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4月30日)、轉銜評估會議(5月30日)及相關系統網絡工作，如處遇性同儕支持團體(3月21日、5月6日、5月15日)。
1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輔導工作，至6月24日共計259人次。
12. 本中心官網(心晴放映室)，提供自殺防治系列、心理基礎保養系列、情感教育系列短片。
13. 本中心官網(關心講座)，提供情緒緊急安頓原則、教育部自殺防治宣導品(中英文)。
14. 本中心官網(資源導航)，彙整校內外心理健康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心情不好時想聊聊的管道；遇到生活困境可進一步諮詢的社福、就業、金融、法律等機構資訊；想對自己更多探索時適用的app和專線。
15. 本中心官網(導師專區)，提供導師心理輔導筆記、轉介流程、個案轉介單等學生心理輔導重要資訊。
16. 本中心官網(心靈補給專欄)，同步校訊，集結心理師每月觀察學生心理困擾的心得與因應建議。
17. 本中心官網(家長專區)，提供危機家長陪伴增能影片及諮詢管道。

二、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與導師共同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主動關懷、必要時轉介諮商。

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邀請導師及相關人員召開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共47場次。
2.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與47位特殊教育學生每周定期輔導會談至少一次。
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團體輔導活動，依學期初、中與末規劃3場次聚會交流活動。
4.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生涯規劃與自我探索團體3場次，透過桌遊與星座自我與生涯探索。

	5.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就業輔導團體 1 場次，透過面試穿著與模擬面試，協助學生前進職場。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 導組	一、每學期邀請法扶律師進行相關講座宣導。 二、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均有建立相關聯絡群組，隨時進行溝通。 三、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建立多項獎助項目，每學期至少提供 80 項以上獎助資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使學生可以安心就學。
總務處	一、警衛人員能熟知校園安全通報流程、消防警報緊急應變程序。並於學校召開相關危機處理會議時指派輪值警衛參與。 二、完成建物防墜安全檢查，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安全網、監視器及緊急求助鈴等預防性安全設施。 三、配合學務處需求，協助學校輔導空間改善。 四、定期巡查及改善校園安全環境設施，降低學生自我傷害發生之可能性。
研究發展處	一、與各系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隨時關心學生實習生活與情緒，並提醒老師確實進行實地訪視。 二、透過填寫畢業生流向，關心畢業生就業情況，以提供適當的輔導與協助。 三、平日與系所老師及外籍學生保持良好溝通，適時關心外籍學生狀態，並於外籍生 LINE 群組將政府政策、求職活動等訊息周知僑外生。 四、不定期於外籍生 LINE 群組提醒居留證到期前換發事宜，以避免學生受罰，同時協助其領取居留證。 五、不定期於外籍生 LINE 群組進行交通規定及安全宣導，提醒注意行的安全，減少意外。
人事室	一、本校已訂定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員工協助方案二計畫以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二、本校已依學生需求及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輔導人力。 三、遇案洽請學校心理師提供校外轉介資源後，由本處協助教職員工接受諮詢、輔導、諮詢之相關事項，並視本校財務狀況補助教職員工接受諮詢、輔導、諮商之相關費用，每名員工每年最高提供 5 小時諮商服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表(113 年 1-7 月)

分級預防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初級預防	■	身健中心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校安中心 身健中心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 教務單位：
	■	教務處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教務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 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	身健中心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身健中心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身健中心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課指組 身健中心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課指組 身健中心 生輔組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	身健中心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身健中心 生輔組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身健中心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身健中心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身健中心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身健中心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 ■ ■	導師 身健中心 教務處 研發處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 總務單位：
	■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總務處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總務處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 人事單位：
	■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人事室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身健中心	(一)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	課指組	(二)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	研發處	(三)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級預防			一、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身健中心	(一)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	身健中心	(二)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	身健中心	(三)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身健中心	(一)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身健中心	(二)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身健中心	(三)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身健中心 導師	(四) 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身健中心 導師	(五)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身健中心 導師	(六)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	身健中心	三、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身健中心	四、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資源教室 導師	五、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身健中心	六、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級預防			一、 自殺企圖：
	■	身健中心	(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身健中心	(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身健中心	(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身健中心	(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 自殺身亡：
■ ■ ■	校長室 秘書室 學務處	(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秘書室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秘書室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秘書室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身健中心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身健中心	(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人事室	(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校安中心	(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身健中心	(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 網絡連結：
■	身健中心	(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身健中心	(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	課指組 研發處	(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111.3

科/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	
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核心指標	1-1 教育目標的訂定/修訂過程與達成教育目標的主要作法 1-2 本期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及檢討 1-3 行政組織之運作、法規之訂定/修訂、年度經費之規劃與執行、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與使用 1-4 學生之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
檢核重點	■ 科/系所能配合專業與產業/社會發展趨勢，並依據自身條件或因應科/系所調整需要，訂定或修訂教育目標，程序完備，內容務實明確。 ■ 科/系所教育目標能依學制之不同而有程度或範圍之區隔。 ■ 科/系所能研訂達成教育目標的具體策略並落實執行。 ■ 科/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內部條件與外部環境之分析結果，訂定發展目標與期程發展計畫，編配執行經費，並建立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與檢討機制。 ■ 科/系所能依據規模及人力，規劃建置合宜的行政組織，且能依據組織辦法有效運作。 ■ 科/系所能適時訂定或修訂相關法規，內容完備，能符合各項業務執行之需要。 ■ 科/系所能務實規劃並獲取合理的年度預算經費，且各項經費之執行能有助提升經營績效。 ■ 科/系所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能符合專業發展之需要。 ■ 科/系所能針對因應實體與線上各種課程教學模式之需要而建置軟硬體設施，建立操作訓練、使用管理與成效檢討之機制。 ■ 科/系所能積極強化國際化學習環境，並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
詞意說明	● 自身條件：係指科/系所的「體質與能量」，包括師資、學生素質、資源與支援、發展能力...等內部要素。 ● 科/系所調整：包括改名、與他系合併、增減學制或班制、改隸其他學院等重大變革。 ● 務實：符合實際狀況、不虛浮誇大、有實現之可能性。 ● 內部條件及外部環境之分析：係指「針對內部條件的『優勢』和『劣勢』與外部環境的『機會』和『威脅』之分析」。通稱「S.W.O.T 分析」。 ● 機制：依據法規或制度運作，具特定功能的組織架構。 ● 行政組織：包括科/系所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經費規劃：「經費」包括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規劃」內容包括來源、額度、使用項目等 ● 國際化學習環境：係指「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所需設施之建置、課程之開設與各項措施之規劃和執行」。 ●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經、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認知」。 ●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外國文化理解、國際禮儀、國際化思維等。
構面二：教學與學習	
核心指標	2-1 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之措施 2-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支援機制與措施 2-3 提升學生品德涵養與公民素養之措施 2-4 提升學生中文、外語、資訊等基本能力之措施 2-5 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措施 2-6 提升研究生研究能力與確保畢業論文品質之措施 （碩博士班適用）
檢核重點	■ 師資員額、職級結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能符合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之需要。 ■ 科/系所能積極協助教師持續強化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及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 科/系所能積極協助教師持續強化輔導知識、輔導能力及熱忱，提升學生輔導品質。 ■ 科/系所能建立支援機制，有效促進教師之專業發展。 ■ 科/系所能透過課內與課外學習方式，規劃及執行提升學生品德涵養與公民素養的各項措施。 ■ 科/系所能積極規劃，提供學生各種學習機會，以提升符合畢業生生涯發展所需的中文、外語、資訊等基本能力。 ■ 科/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考量學生素質，訂定符合各學制人才培育要求的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指標，並據以規劃課程與師資、投入各項資源，以提升符合畢業生生涯發展所需的專業能力。 ■ 研究所能積極提升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並建立確保研究生畢業論文品質之嚴謹審核機制。（碩博士班適用）
詞意說明	● 學生輔導：包括學習、生活、課外活動、業界實習、生涯發展、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就業有關之專業證照等輔導。 ● 學生之生涯發展：係指「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升學或其他進路規劃」。 ● 教師之專業發展：係指「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研發、

	產學合作、社會服務等能量之擴增與進展」。 ● 品德涵養：優質公民應具備的人品德性。如禮義廉恥、倫常道德…。 ● 公民素養：優良現代社會公民應具備的認知。如環境保護、民主法治、性別平等、智慧財產、社會關懷…。 ● 學生素質：係指「學生的人品特徵及學習能力之高低程度」。 ● 核心能力：須優先確保的「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能力」。「核心」係指「主要部分」。 ● 專業能力：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科/系所專業領域或包括第二專長領域之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第二專長係指輔系、雙主修或跨域學程之專業學習內容。 ● 研究生論文品質：包括論文題目與章節內容是否符合研究所專業領域、論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論點是否具原創性及學術價值、資料引用是否符合學術倫理、論文內容是否為研究生獨力撰述等事項。 ● 研究生論文審核機制之建立：係指「系所應針對口試委員會之成立，口試委員之資格及人數、研究生論文提交資格、口試申請程序、口試主持人、口試時間、口試進行方式、評分標準、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應簽署的文件、口試委員應撰寫的考評表件等訂定明確規範，以作為論文審核作業之依據」。
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核心指標	3-1 學生學習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3-2 教師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3-3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檢核重點	■ 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表現與畢業生的生涯發展情形能符應科/系所教育目標之要求。 ■ 科/系所能研訂務實可行的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 教師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能對教學、學生學習、學生畢業後的生涯發展有實質助益；或對產業、社會有具體貢獻。 ■ 科/系所能研訂提升教師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能有助科/系所的经营與發展。 ■ 科/系所能研訂提升對外資源開發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詞意說明	● 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表現：包括專業證照/檢定、校外競賽、展演、創作、發明、研究成果、社會服務及其他與專業相

	關的績優表現。 ● 畢業生的生涯發展：包括就業、升學及其他進路發展。 ● 研發：包括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理論或實務研究、與教學或學習相關的著作、實踐研究、創作、技術開發、發明、專利等。 ● 產學合作：「產官學合作」之簡稱。包括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民營企業、民間團體等共同或委託辦理的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合作事項。 ● 社會服務：係指「為善盡社會責任所提供的無償或合理有償的各類型工作」。 ● 資源開發：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人力、物力、財力及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 精進策略：係指「能精益求精，提升或擴大效益的方法」。
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核心指標	4-1 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及其運作情形 4-2 針對上一週期委辦或自辦自我評鑑所提改善建議之處理情形 4-3 資訊公開與各項回饋意見之蒐集、分析及運用 4-4 針對經營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或困難點之預先檢視、評估與處理 4-5 永續經營策略之研訂與執行情形
檢核重點	■ 科/系所能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落實推動經常性、定期性自我改善措施。 ■ 科/系所能針對上一期程委辦或自辦自我評鑑所提改善建議積極進行改善。 ■ 科/系所能針對師生及其他互動關係人，在合理範圍內公開必要的資訊，並能適時更新維護。 ■ 科/系所能建立管道，積極蒐集各項回饋意見並進行分析，且能將分析結果有效回饋運用於改善或精進。 ■ 科/系所能針對經營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或困難點進行自我檢視及預先評估，並研訂預防措施，積極進行危機處理。 ■ 科/系所能研訂有助永續經營之務實策略，並能積極執行。
詞意說明	● 經常性：隨時的。 ● 定期性：定時的。如每月、每學期、每學年。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科/系所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科/系所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 ● 公開：利用各種傳播管道或方式，公布/公告讓閱覽/視聽者知曉。 ● 問題或困難點：包括招生、學生休、退學率、學生素質確保、畢業生生涯發展情形、師資質量、經費、教學環境、

	專業特色、學術聲譽...等，有可能影響永續經營的重大事項。
--	-------------------------------

【說明】

1. 各構面如有核心指標未涵蓋的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附加自訂指標。自訂指標請依序編號並自擬標題。
2. 「科/系所」係專科學校的學科、學院與大學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等學制之統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

- 一、為符合本校校安人員在遂行業務，使用值勤之公務用行動電話實際需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之公務用行動電話，為校安人員負責校園安全24小時值勤待命及緊急任務之所需。
- 三、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之公務用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以本校名義所登記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屬本校報支之行動電話通信費之範疇。
- 四、承前，其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由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超出金額經簽請學務長核定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
- 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13-1 各單位兼辦業務特助需求人數統計表

單位	上次決議人數	需求人數	提出需求人員編號及姓名(依順位排序)
校長室	0	0	
秘書室	1	1	30 蔡孟君
教務處	2	2	5 才有益 10 蔣家浩 江國辰
學生事務處	3	2	34 張吉堯 35 蒲典聖
總務處	1	1	27 趙文璧
圖書資訊館	0	0	
研究發展處	2	2	26 歐雅惠 29 徒瑞福
進修推廣部	1	1	11 張維碩
海工院	1	1	7 陸家樑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1	0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2	1	2 許志弘
資訊工程系	0	0	
電信工程系	0	0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 班、五專部電機 科)	4	5 ?	4 才有益 8 朱能億 9 段錫銘 9 陳清木 6 陸家樑
人管院	0	1	16 丁廣韻
資訊管理系	2	1	12 張維碩
行銷與物流管理 系(含服務業經 營管理碩士班)	2	2 ?	13 陳玉鈴 14 張庭彰
航運管理系	1	1	15 方信雄
應用外語系	2	2 ?	16 丁廣韻 17 Daniel Ducken
觀光休閒學院	1	1	19 葉姿君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3	3 ?	18 朱盈蒨 21 楊植凱 22 張璟玟
餐旅管理系	2	2 ?	23 楊錦騰 24 游凱傑
海洋遊憩系	0	0	
博雅學院	1	1	32 胡蘊玉
基礎能力教學中 心	3	3 ?	31 游郁馨 25 陳瓊娟 28 陳怡初
通識教育中心	1	1	33 陳瑞鴻
小計(人次)	36	36	